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3 年 5 月 29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委員岱蓉、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陳主任坤榮、陳主任士憲。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代

記錄：謝賜印

###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3 年 5 月 2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33150016 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



##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依據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如下：

- (一)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七)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八)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鄉（鎮、市、區）設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暨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依本法第7條第5項規定設置之辦理選務單位為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三、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於鄉（鎮、市、區）設選務作業中心」。

辦法：經審定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暨施行細則第 5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統籌調派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左：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交辦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及講習事項。
  - (四)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之點領、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書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八)選舉、公民投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

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必須鄉鎮市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 1 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 2 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件)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秘書)兼任之；主任秘書(秘書)不能兼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主任秘書(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鎮市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選舉期間少一個月。
-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之。
-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刊發。
-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簡任或 薦 任	1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p> <p>二、副主任 2 人，1 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秘書)調兼，1 人由各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p> <p>三、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 6 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左：</p> <p>1．人口數未滿 3 萬人者，9 人。</p> <p>2．人口數 3 萬人以上未滿 6 萬人者，10 人。</p> <p>3．人口數 6 萬人以上未滿 9 萬人者，11 人。</p> <p>4．人口數 9 萬人以上未滿 15 萬人 12 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或 3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 2 名員額。</p> <p>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p>
副 主 任	薦 任	2	
執行秘書	薦 任	1	
幹 事	薦任或 委 任	9-12 (11-14)	
合 計		13-16 (15-18)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分配表

鄉鎮市別	主任員額	副主任員額	執行秘書員額	幹事員額	合計	備註
苗栗市	1	2	1	12(14)	16(18)	
苑裡鎮	1	2	1	10(12)	14(16)	
通霄鎮	1	2	1	10(12)	14(16)	
竹南鎮	1	2	1	11(13)	15(17)	
頭份鎮	1	2	1	12(14)	16(18)	
後龍鎮	1	2	1	10(12)	14(16)	
卓蘭鎮	1	2	1	9(11)	13(15)	
大湖鄉	1	2	1	9(11)	13(15)	
公館鄉	1	2	1	10(12)	14(16)	
銅鑼鄉	1	2	1	9(11)	13(15)	
南庄鄉	1	2	1	9(11)	13(15)	
頭屋鄉	1	2	1	9(11)	13(15)	
三義鄉	1	2	1	9(11)	13(15)	
西湖鄉	1	2	1	9(11)	13(15)	
造橋鄉	1	2	1	9(11)	13(15)	
三灣鄉	1	2	1	9(11)	13(15)	
獅潭鄉	1	2	1	9(11)	13(15)	
泰安鄉	1	2	1	9(11)	13(15)	
合計	18	36	18	174(210)	246(282)	